

第四屆第四次大會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五十分至十二時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二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必強 謝長廷 林榮剛 王昆和 高惠子 陳世昌

周陳阿春 林宏熙 張忠民 王友祿 陳俊雄 陳健治

鄭貴夏 張建邦 楊燭明 羅世凱 于秉溪 蔣乃辛

莊阿螺 鄭興成 陳水扁 林中 周英英 林利鍊

羅文富 張朝枝 郁慕明 張元成 張秋雄 劉樹錚

林文郎 謝英美 吳碧珠 趙少康 秦茂松 徐明德

郭石吉 陳振芳 李德坤 胡益壽 陳勝宏 林水吉

黃義清 許文龍 潘維剛 康水木 陳怡榮 郭錦章

林鴻基 等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林正杰 鄭娟娥 等二名

市政府

市長：楊金欽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塢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許整備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國民住宅處處長：張天泰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主計處處長：李翔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稅捐稽征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鹿篤位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建築管理處兼代處長：蔡定芳

都市計畫處代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櫸

臺北市汽車訓練中心主任：宋續祥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席：張議長建邦（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下午）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王金德（上午）
黃超詣（下午）

一、鄧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廿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繼續民政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楊燭明 林利鍊 林中 高惠子 鄭娟娥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鄭興成 陳俊雄

王友祿 莊阿螺 張朝枝 周陳阿春 周英英

楊議員燭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燭明 陳俊雄 張朝枝 高惠子

周陳阿春 林利鍊 林中 張元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紀執行秘書俊臣答覆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答覆

中山區公所王區長子平答覆

民政局第三科陶科長正國答覆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第一組

質詢議員：陳怡榮 李德坤

秦茂松 羅世凱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林宏熙 張秋雄

李德坤 陳必強

秦茂松

楊市長金機答覆

民政局王副局長月鏡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答覆

新聞處黃處長老生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教育局毛局長連塙答覆

未完，尚餘時間一三四分十三秒

丙、其他事項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答覆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一、楊議員燭明提會議詢問：社會局未依昨日承諾補送資料，應如何處置。

發言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張朝枝 謝長廷 周陳阿春

高惠子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說明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說明

主席：一、有關資料檔案，希社會局於三十分鐘內送達本會

散會。

- 二、社會局有關處理本案疏失人員，請馬秘書長查處。
- 三、貴局建管處成立違章建築查報隊其隊長遴選資格如何？查報情形如何？處理情形如何？一併說明。

○五三號使用執照，致市民張國嚴重受損，經建築師林平昇及三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未依照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工程尚未完成偽造事實領取使用執照，與建管處查驗人員互相勾結發給使用執照，其原因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2.違章建築處理問題。

3.貴局建管處成立違章建築查報隊其隊長遴選資格如何？查報情形如何？處理情形如何？一併說明。

4.貴處辦理民意測驗結果如何請說明。

5.本市士林區中正路五〇〇巷十八號房屋係因配合士林二期重劃

工程區部分拆除房屋，贍餘部分向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申請修建，經該大隊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地重三字第〇四九三號核准依照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贍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

四、十一、十二、十四條內所規定辦理，並函貴局建築管理處在案。其重劃工程區拆除八個房屋，除中正路五〇〇巷十八號申請核准修建，貴局建管處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違字第二〇〇八九號函稱：仍應拆除。請將應拆除理由說明外，其餘七間無事原因一併說明並以書面送會參考。

6.建管處自蔡處長接任後，革新情形如何？人民申請案件據說往往都被退件數次？又其承辦人幾年調職一次（據聞第一科負責大安區主辦員郭水永，常常對市民鷄蛋挑骨頭）未知處長知道嗎？

7.建管業務問題。

8.貴局建管處目前辦公廳是否符合？有否計畫遷移請說明。

9.建照審核與管理業務問題。

10.建物施工管理業務問題。

11.營繕管理問題。

日 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七日、十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民住宅處、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利鋐、林 中、高惠子、鄭興成、陳健治、羅文富
鄭娟娥、周陳阿春、張元成、王友祿、莊阿螺、張朝枝
楊炯明、周英英 計十五位 時間二〇二分三十秒

質詢摘要：

工務局

1.貴局建築管理處違法核發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工建使字第